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1號

原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威翔

涂彥睿

陳意明

參加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葉敏智

被告 鄭春香

黃寶廷

林桂芳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林黃金廷

被告 黃國廷

林黃大偉(即林黃光廷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10日下午4時23分，
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01 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本院辯論期日通
03 知書未合法送達予被告林黃金廷，故本件有再開辯論程序之
04 必要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07 家事法庭 法官 廖弼妍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林育蘋